



#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沙希德先生.....（马尔代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加斯托恩先生（坦桑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32

###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 秘书长的报告 (A/76/702)

#### 决议草案 (A/76/L.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6/L.78。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欣然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决议草案A/76/L.78，其中载有根据沉默程序提交的技术性修正案，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埃及一直寻求确保今天提交这项决议草案，这是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承诺的一部分。这符合埃及关于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倡议。在这方面，首先通过了第

71/278号决议，随后继续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第75/321号决议。请允许我强调这项决议草案几个最重要的方面。

第一，它加大近年在这个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势头。它促进努力从一个全面的角度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个角度扩展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既有总部，也有外地，包括各机构、基金、方案、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

第二，它采取平衡的方针强烈谴责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无论其实施者是谁。它呼吁紧急采取措施确保正义，并强调联合国尤其是维和部队作用的重要性，维和部队为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与稳定作出巨大奉献。

第三，它把性受害者摆在联合国努力和关注的核心位置。必须紧急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和保护，同时必须追究这种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它还呼吁秘书长建立一个机制来监测和跟踪整个组织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情况。

第四，必须确保在所有层面，包括在实地和总部领导层，建立全面追责机制，以便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第五,它优先注重旨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这种令人发指行为的预防努力,并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合作,交流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第六,也即最后,它确认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这场疫情给本组织开展调查的能力带来了冲击。草案呼吁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所执行各项政策和做法协调一致。它还呼吁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纳入有关这场疫情给本组织这方面努力造成影响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6/702),其中载有关于秘书处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确立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方针而作出努力的重要信息。除了执行伙伴和非联合国国际部队之外,报告还载有关于每个联合国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所遭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据。应该深入理解这些数据构成的指标,从而避免侧重于个别类别而忽视其他类别的选择性视角。

埃及基于我国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责任,并考虑到我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零容忍政策的承诺,加入了秘书长的领导人倡议,并自愿承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埃及还采取了一些国家保护措施,旨在改进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埃及部队的选拔和培训。

埃及的作用不止于此。我们还通过开罗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国际中心组织的培训课程,积极参与非洲和阿拉伯区域的能力建设,并编写相关培训材料,根据联合国的报告,埃及在保护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领域的努力在会员国中名列前茅。

我们迫切需要各国和国际上努力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一祸害。我们相信,大会将会同意我们的看法,即必须继续努力执行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并重申我们对继续开展对话和加大力度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集体承诺。应向这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各种支持。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支持和参与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我还呼吁其余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支持其重要原则和价值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76/L.78作出决定。

我谨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的电子联署已经截止。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6/L.78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78?

决议草案A/76/L.78获得通过(第76/30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3

### 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国际合作

#### 决议草案(A/76/L.80)

#### 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戴维·弗朗西斯先生阁下介绍决议草案A/76/L.80。

弗朗西斯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并祝贺主席对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领导,在此期间取得了很多成就,包括今天对议程项目133的重要审议。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高级别周的一般性辩论中(见A/76/PV.6),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马达·比奥博士阁下告知其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性暴力幸存者,他指示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独立决议。马达·比奥总统还敦促全球团结一致,让性暴力幸存者有机会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

在这方面,我很高兴且——我必须说——很荣幸地代表主要提案国塞拉利昂和日本介绍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草案A/76/L.80。

此外,我们感谢迄今已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83个会员国,即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缅甸、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南非、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国塞拉利昂。

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35%的妇女——世界人口中的大约13亿人——是性暴力幸存者。考虑到这些数据和缺乏国际合作的情况,性暴力对全世

界的正义以及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基本权利构成严重威胁。在全球每个角落,性侵犯幸存者得不到足够的支持和资源,从而限制了幸存者的能力,使其无法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获得增强自身权能的健康、法律和经济补救措施的帮助。

此外,由于遭受侵犯之后的羞耻感和污名化,三分之一以上遭受性暴力的妇女曾考虑过自杀。更糟糕的是,我们知道,在全球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期间,性暴力急剧增加。

至于塞拉利昂国内的情况,朱利叶斯·马达·比奥总统一直站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前列。2019年,他宣布全国进入反强奸紧急状态。他领导的政府还继续改革关于性暴力的国家法律,司法部门设立了一个确保刑事问责的特别法庭,并采取其他司法补救措施。我们在打击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方面表现出的领导力源于我国近代史,并源于认识到这些可怕行为给幸存者的生活和生计带来毁灭性影响。

我们认识到我们在应对这些局势造成的祸害方面的局限性和挑战,因此深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性暴力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因此,我们欢迎与日本政府合作,率先倡导并促进导致提交决议草案A/76/L.80供大会审议的进程。

一些会员国注意到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重要性,认识到必须通过一项单独的决议,使所有性暴力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我们的集体信念是,性暴力必须作为一个问题单独对待和处理,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安全理事会以前努力处理了将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这一关键问题,但大多数强奸事件发生在战争之外,因此应单独处理。决议草案A/76/L.80填补了这一重要空白。它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并呼吁大会将其作为一项经常性决议定期审议,以确保世界各地幸存者的需要仍然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

关于这一进程,我高兴地指出,塞拉利昂和日本作为共同协调人,在五个月的时间里领导了公开和透明的谈判,所有代表团都能在谈判中表达意见。该

决议草案实际包含23个序言段和8个执行段。最后案文反映了所表达的不同立场之间的微妙平衡，并就如何改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处境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概念以长期商定的用语为基础，联合国会员国过去曾多次就这些用语达成共识。由于决议草案的重点是解决所有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包括支持和照顾的特别需要，以及为国际合作提供前进方向，所以案文重申尊重国家法律的原则，没有为会员国规定任何新义务。

决议草案回顾，必须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自从这两项文书分别于1994年和1995年通过以来，其中所载的内容经常被列入大会决议，包括被列入一些非洲主导的倡议。例如，决议草案A/76/L.80第6段逐字援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73/148号决议第11段。

此外，决议草案使用了诸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不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等术语，确保了它涵盖所有暴力情况，包括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暴力情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恰当地定义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一术语。

自那时以来，大会几十年来一直在使用这一术语，包括在近期的以下决议中：关于女童的第76/146号决议，关于儿童权利的第76/147号决议，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第76/153号决议，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75/167号决议，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第76/141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73/148号决议。

我们还希望指出，“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这一术语也是长期商定的用语，载于“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2030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的第75/284号决议，关于“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73/148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70/176号决议。

我们真诚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一个共同信念，即性暴力应受到谴责，我们都必须采取有效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并通过国家立法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及时和不受阻碍的司法救助。决议草案A/76/L.80的重点是加强合作，以消除性暴力，并制定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国际对策。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请大会让今年成为我们大家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他们应该获得的补救和行动的一年。我们作为全球社会必须挺身而出，解决性暴力这一祸害。决议草案A/76/L.80让我们有机会采取这一重要步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平衡的案文。我们永远感谢该决议草案迄今获得的广泛跨区域支持。我们也要感谢所有代表团非常建设性地参与并予以积极支持。

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支持我们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我们谨特别赞赏并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团作为这一进程共同协调人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开展的辛勤工作。我们也真诚感谢秘书处的技术支持和崛起基金会的合作。在联合国，我们都认为不应让任何人掉队。因此，让我们不要让任何人，特别是性暴力的幸存者掉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文件A/76/L.81至A/76/L.84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恩泽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文件A/76/L.81至A/76/L.84所载、由白俄罗斯、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

加拉瓜和我国尼日利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76/L.80的修正案草案。

修正案草案A/76/L.81要求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

修正案草案A/76/L.82要求从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中删除“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这一有争议且未加界定的术语。

修正案草案A/76/L.83要求从第2(a)分段中删除“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等字。

修正案草案A/76/L.84要求删除该段第二部分中的以下文字：

“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瘘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除程序方面的关切之外，决议草案A/76/L.80继续包含非常成问题的措辞，包括序言部分第八段中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等字，这不是协商一致的措辞，而是多个联合国代表团持重要保留意见的术语。这是一个有争议的术语，可以用并非所有国家都认同的模糊方式解读。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家庭暴力”一词是一个足够广泛的术语。“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一词把注意力引向一段关系的性本质；此处没有必要包含这个术语，把注意力引向一段关系的性本质会转移人们对受害者的注意力。

关于第6段，该段应尽可能密切地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5.6的措辞，该目标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界定为获得保健服务的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

该段第二部分提到安全堕胎。安全堕胎的概念破坏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共识，即堕胎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8.25段认识到，各国应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决定其堕胎法律，各国应帮助妇女避免堕胎，为母亲及其子女提供保健服务和社会支持。将堕胎列为人权破坏了这一共识，并造成妇女被迫堕胎的危险。

该段第二部分还包含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断章取义的有关性生活问题上的自由的措辞。决议草案中出现的这一措辞让人想起不受约束的性自主权利，其使用方式不同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的使用方式，《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的措辞显然与男女自由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权利以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有关。

我谨强调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草案A/76/L.80的重要性，因为大多数暴力幸存者患有创伤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因此需要社会心理支持和全面保健服务。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些事实，因此原则上欢迎该决议草案，并且最初是核心小组的成员，但当情况变得有些不同时，我们不得不退出。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共同协调人没有本着诚意进行谈判，而是完全无视各代表团的关切和敏感问题。它们一点也不透明，无视使该决议草案成为协商一致文件的一切努力。

必须强调并正式表示，促使达成本决议草案的谈判存在严重缺陷。案文中没有一个段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它没有涉及基本要素，包括必须更加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提供发展援

助、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及全面保健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

我们鼓励协调人在今后再次讨论该问题时，对对话和妥协持更加开放的态度。谈到眼下的关键问题，我们认为，鉴于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严重性，大会必须采取有原则、统一和客观的立场——一种不含未经商定的措辞、政治动机和文化敏感性的立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坚持破坏这项重要决议草案，在无关情况下使用了在国际人权法中没有任何依据的未经商定、非协商一致的措辞。

在协商过程中，许多会员国提出了直截了当的要求和意见，这些要求和意见本来可以使许多代表团就决议草案的所有段落达成共识——要求继续在决议草案中使用基于共识的经商定的措辞——当然，这些要求和意见被忽视了。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提出我所描述的对决议草案A/76/L.80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是出于达成共识的真诚努力。利用一个崇高的事业来采纳有争议的概念确实是不可接受的。我们的修正案旨在使决议草案A/76/L.80更加平衡——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不平衡——并且更具共识，更能代表广大会员国，而不仅仅是一个国家集团。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对修正案投赞成票，以恢复决议草案的平衡和共识，并确保实现和加强，而不是削弱其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布尔登堡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友跨区域小组的95名成员发言，该小组成立于2020年12月，目的是推动落实秘书长关于性别暴力和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呼吁，并支持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全球倡议，如聚光灯倡议。我们共同致力于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之友小组欢迎介绍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

草案（A/76/L.80）。我们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以及所有幸存者在这项倡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不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在私人领域，是在线上还是在线下发生，都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这种暴力给每个幸存者以及整个社会都造成毁灭性后果。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尤为严重。在全球范围内，有三分之一或35%的妇女在其一生中经历过身体和/或性暴力。在人道主义情势或危机情势中，多达70%的妇女受到影响。

尽管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发率高，但受害者和幸存者往往得不到正义。施暴者往往并没有因其罪行而受到惩罚。这种缺乏追责的情况助长暴力，并给受害者和幸存者造成更多创伤。

之友小组强调需要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系统。这意味着应改革法律和司法系统，以保障受害者和幸存者有安全、可利用和了解创伤的投诉和报告机制，从而使机构有更好的条件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专门培训，并确保能够获得基本服务。

我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履行参加国在平等一代论坛、包括其对性别暴力采取行动联盟中所作的承诺。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一种“影子大流行病”。它要求国际社会充分动员起来。我们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中所载各项建议。我们致力于同所有伙伴一起开展工作，以加强国际合作，务使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

**里瓦·格雷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赞扬塞拉利昂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在漫长的谈判中所做的工作，这使我们得以就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草案A/76/L.80采取行动。我们知道，共同协调人介绍的案文是各代表团达成多重妥协的结果，妥协的目的是促成一项考虑到我们所有人优先事项的平衡案文。

在这方面，我们对有人提出一些修正案感到遗憾。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使该案文偏离了目标，即达成一项切实谴责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决议。修正案草案A/76/L.82尤其如此，它删除了提及亲密伴侣暴力的内容。

请允许我以三个简短的例子来说明乌拉圭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关切。

第一，2021年，世界卫生组织代表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机构间工作队报告说，有超过6.4亿15岁及以上的妇女是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者。

第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报告说，2020年期间，全世界有47000名妇女和女孩被亲密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杀害。这意味着每11分钟就有一名妇女或女孩被杀害。

最后，这一危机甚至并非静止不动；它正变得更加严重。例如，2020年底妇女署一项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各国民众向热线、妇女安全之家和庇护所以及警方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有所增加。这些都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隔绝有关联。我们可能会战胜COVID-19，但仍将有洪水、地震或其他造成隔绝的情势。妇女将继续成为这个问题的受害者。

这些例子完全说明我国代表团怎么会认为难以理解为什么我们不能就以下简单宣言达成共识：我们“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暴力，仍然是最普遍和最不明显的针对妇女的暴力”。

因此，我们呼吁聚集在这里的所有代表团支持共同协调人所介绍的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及该案文其余内容。

**纳瓦埃斯·奥赫达夫人**（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们强烈谴责针对阿根廷副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女士的暗杀企图。我们向她以及阿根廷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前进道路必须永远是各种想法的辩论和对话，而绝不能是暴力或武器。

智利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提交决议草案A/76/L.80，这项决议草案第一次在大会中表明，国际合作在保障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诉诸司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可悲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一再出现，对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亲人和家人的生活产生长期影响，我们对他们表示声援。

即使在今天，人们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认识不足。这一点特别适用于亲密伴侣暴力，这也许是最频繁和最不明显的暴力。仅在拉丁美洲，据估计29.8%有过伴侣的妇女遭受过伴侣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在全球范围内，有三分之一妇女，即约7.36亿名妇女，遭受过伴侣实施的身体暴力或性暴力，或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这一数字过去十年来几乎没有变化。

因此，智利赞赏纳入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面对这一令人震惊的情况，我们重申致力于成功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意味着应预防、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暴力，追究施暴者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此外，我们必须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特别是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福祉。这必须出现在我们政策的核心位置，例如，应确保能够利用了解创伤的报告机制以及能够获得必不可少的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其他类支助服务，例如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这项决议草案载有这些重要内容。

在这方面，智利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制定了法律框架，以确保受害者得到有尊严的治疗，生命受到保护，人身安全得到保障，并获得性赔偿。此事值得我们作出最高程度的承诺和适用最高人权标准，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保障遭受这种暴力的最弱势者的福祉。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必须扩大而不是破坏先前商定的承诺，加强这些承诺，使那些最需要这些承诺的人受益。因此，智利决定支持决议草案A/76/L.80。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协调了关于为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这一极其重要议题的决议草案A/76/L.80，我们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以协商一致方式，并且不作任何修改地通过这项历史性决议草案。我们也要感谢众多民间社会倡导者和幸存者，他们帮助使决议草案今天取得成果。

对大会来说，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因为这标志着首次以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性承认性暴力幸存者。2016年，奥巴马总统签署了《幸存者权利法案》，这表明了美国致力于促进对侵犯人权行为追责。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对这一问题的全球承诺。我们知道，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在全球消除性暴力，但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草案使我们离这个目标更近。

我们继续支持努力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能够获得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司法救助。这包括各种各样的妇女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当中享有切实代表权，培训执法和司法部门人员基于创伤情况处理性别暴力案件，适当的幸存者和证人保护和支助以及获得保健服务，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美国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不承认对传统或习惯国际法现状的任何改变。该决议草案并未在国际法下创设任何权利或义务，我们也不认为这意味着各国必须加入或履行它们没有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美国坚决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或保护个人免受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行为之害。然而，美国注意到，一般来说，只有国家才负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因此才有能力侵犯人权。该决议草案中提到非国家行为体的人权义务或这些行为体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应被理解为暗示此类行为体承担国际人权法义务。

我们强调，有必要做更多工作来消除性暴力，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并扩大服务，为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伸张正义，特别是为那些面临多种和相互交叉形式的歧视的幸存者伸张正义。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也赞同乌拉圭、智利和美国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提交了决议草案A/76/L.80，阿根廷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处理的是性别暴力这一重大挑战，各种各样的人都面临这种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案文包括关于各国应向幸存者提供基本服务的重要内容，并强调有必要消除妨碍诉诸司法的障碍。同样，我们欢迎包容性的、基于共识的措辞，并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大会决议反映所有国家面临的现实。

阿根廷认为，有必要根据阿根廷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妇女和少数民族权利领域所作的承诺，在打击性别暴力的所有政策、方案、措施和行动中纳入贯穿各领域的多样性视角，使他们能够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案文中删除了提及重要倡议的措辞，如“平等一代”运动和“聚光灯倡议”，这些倡议为在全世界打击性别暴力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在最后一分钟提出了修正案，企图破坏基于协商一致的措辞，而这些措辞源自促进国际进步的重要文书。

最后，我要强调，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和不受歧视地独立实施人生规划的权利，是建立一个尊重所有人人权的更公平和更平等社会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朱佳妮女士**（中国）：性暴力是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也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中



方始终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性暴力, 欢迎一切有助于打击性暴力、保护妇女和女童权益的国际努力。

中方赞赏塞拉利昂提出“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司法救助的国际合作”决议(A/76/L.80), 该决议有助于国际社会关注性暴力问题, 重视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 并改善他们的生存状况。

中国一直以建设性态度参与决议磋商, 推动决议聚焦遭受遭受性暴力伤害最严重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特别是二战中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生存环境, 纠正历史不公, 加大对这一弱势群体在诉诸司法、获得赔偿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中方同很多发展中国家一样, 历史上曾经饱受战争创伤, 尤其是最为惨绝人寰的冲突中性暴力伤害。二战期间, 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受害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 特别是强制、诱骗多达70余万名妇女、女童, 迫使她们沦为慰安妇, 并对她们进行了系统性的令人发指的性暴力。成为20世纪人类历史上最耻辱的印记和最惨痛的记忆。

中国及许多亚洲国家都对性暴力问题深恶痛绝, 对这段历史铭记于心, 最令人痛心的是慰安妇们的苦难和屈辱并没有因为战争的终止而结束。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中国大陆在世的慰安妇受害者人数仅剩12人, 而且大多年事已高, 精神上、肉体上受到的创伤至今无法愈合。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离我们而去, 但她们至死也没能讨回公道。

日本欠世界一个道歉。但令人遗憾的是, 日本政府不仅不愿直面历史, 不反省罪恶的行径, 反而矢口否认侵略事实, 反复歪曲历史真相, 甚至美化侵略战争, 至今不承认在慰安妇问题上的国家责任, 始终否认强迫性。这无异于在慰安妇问题受害者们几十年未曾愈合的伤口上撒盐。

这种对历史正义和人类良知的挑衅越来越肆无忌惮, 应当引发国际社会的高度警觉和担忧。历史不能忘却, 真相不容歪曲, 只有正视历史, 才能避免

重蹈覆辙。只有承认错误, 才能重新取信于受害国家。只有反省过去, 才能卸下包袱, 面向未来。

这不仅关乎一国的形象, 更关乎历史和正义, 否则挂在嘴边的道义和责任无法得到国际社会的真正认可。

我们敦促日方切实正视和深刻反省历史, 采取诚实和负责任的态度, 妥善处理强征慰安妇等历史遗留问题, 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主席先生, 明天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联大今天即将通过的这一决议, 为二战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寻求司法救助, 打开了一扇门, 具有特殊的意义。中方将继续支持二战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正义, 寻求公平, 要求赔偿和救助, 还所有受害者以公正, 还世界一个真相。

**大管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指出, 我将不谈论一个与我们面前的重要议程几乎毫不相干的问题。

我谨感谢各国代表团参加今天在题为“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133下进行的辩论。这是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在塞拉利昂发挥强有力政治领导作用的情况下新设立的项目。能参与这一倡议, 令日本常驻代表团感到极为荣幸。我谨对塞拉利昂选择日本作为其伙伴深表赞赏。

我们感谢各方对塞拉利昂和日本所说的客气话。我们两国的常驻代表团共同推动了为期五个月的政府间进程。我谨以两个代表团的名义, 感谢各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互动, 并提出宝贵意见。

所有性暴力幸存者都有权不受歧视, 有尊严地生活。所有性暴力幸存者都有权免于恐惧和匮乏, 有平等机会享受各项权利, 从创伤中完全康复, 并进一步发展其人类潜力。这是一个重要的人类安全问题。

通过决议草案A/76/L.80——大会有史以来第一项专门涉及这一重要议程项目下国际合作的决议

草案,会员国将承诺向性暴力幸存者伸出援助之手。这将是确保所有性暴力幸存者受到保护并被赋予权能的一个巨大步骤,其中包括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暴力幸存者,以及世界上任何社区——发展和发达社区——的幸存者。

坦率地说,谈判并不容易。每个国家都有其国内背景、选民和国家政策。如果案文纳入或未纳入某些措辞,会令它们感到更加满意,这是完全正常的。考虑到这一点,共同协调人竭尽全力,不懈地开展合作,以期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表达的不同立场之间实现最佳平衡。我们唯一的愿望是,我们就该项目提出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在座各位的赞同——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协商一致通过。

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有关国家对决议草案A/76/L.80的四个段落提出了修正草案。这些段落的最终措辞将不得不通过表决来确定。然而,我要提出一个最真诚的愿望和希望:即一旦这些段落的措辞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确定下来,该决议草案——无论是否经过修正——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各代表团的立场将通过对相关段落的表决清楚地记录下来。如果有关代表团希望解释投票立场,这些发言将列入正式记录。一些代表团可能选择不参与协商一致,如果它们想要这么做,也没什么。然而,要求进行表决并在表决中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全球性、普遍性议程——我们各国中没有一个是会否认这一点——而言,将是一个巨大的挫折。推动旨在帮助性暴力幸存者的国际合作,使他们能更便利地获得司法正义、补偿和救助,谁敢反对?

日本赞扬现有的各种倡议,如“聚光灯倡议”和“世代平等论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76/L.80并加以执行,我们将会有更多这种在国内和国际上相互支持、令人鼓舞的倡议。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实施的限制措施,或是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可能削弱了我们在联合国政府

间谈判中力求达成共识的意志力,并可能诱使各代表团通过表决作出决定。我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表现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和克制,以便就这样一个重要的全球议程达成协商一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发言。

**墨菲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性暴力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是令人发指的罪行。有此遭遇的人必须要能够从主管司法和执法当局寻求保护,免遭更多虐待,并就其遭受的伤害伸张正义。

可悲的是,当人们认为受害者的经历难以置信,甚至责备他们时,受害者的痛苦往往会加剧。这些社会因素往往是诉诸司法的第一道障碍。妇女和女童占受害者的大多数,当社会未能给予她们与男子和男童同等的尊重时,她们尤其有可能因为遭受的伤害而被怪罪。男性受害者较少,但同样重要,他们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自己独特的挑战。

除非法律能按照国家法律制度的相关原则,包括证据标准、证人要求、保护受害者、正当程序和尊重被告权利,将这些有害行为适当定罪,否则性暴力受害者将无法诉诸司法。证据的收集和保存必须遵循明确的法律标准。必须保证人们不受恐吓、报复和侵犯隐私。

性暴力受害者也应该能够酌情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关切。尤其是,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在诉讼过程中需要特别的保护和照顾。诉诸司法要求法律和执法当局的业务标准不给举报性暴力犯罪带来过重负担。据指受害者及其家人始终要受到有尊严和尊重的对待,必须根据每个具体案件的要求,向他们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

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避免性暴力的祸害或有害影响。然而,我们都可以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这种犯罪发生。能力建设援助,包括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和缔结其他伙伴关系,尤其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可以帮助确保每个性暴力受害者得到保护,免遭进一步伤害。在所有这些问题中,当地自主

权对于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变革是必不可少的。我国代表团要就决议A/76/L.80补充以下意见。

罗马教廷要感谢罗瑟琳·芬达·瑟内西女士和考卢·马戈萨吉先生促成这项决议草案。尤其应该感谢塞拉利昂将这一重要议题列入议程。

我们仍然对该决议草案的潜在积极影响抱有希望，但罗马教廷感到遗憾的是，与主题关系不大的不明确、有争议、长期意见不一的术语和概念，包括与暴力、歧视和保健有关的含糊和有争议术语，使得决议的潜在影响被严重削弱。尽管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有许多反对意见，但纳入第6段尤其令人不安。此外，令人担忧的是，来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长期沿用的措辞经过修改，纳入了儿童。

共同召集人努力采取包容各方的谈判方法。然而，对该决议草案的关切不能与其谈判进程分开，谈判产生了一项案文，其中没有任何一个段落是在提交供通过之前商定并有待核准的。首先必须指出，许多最具争议的内容被纳入了预稿，而且在随后的修订中都没有改动，甚至在数量上还有所增加，这加剧而不是弥合了分歧。

此外，罗马教廷认识到在先前努力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但不认为已经表决或存在保留的案文是商定的措辞。此外，由于要共同努力寻求共识，每项案文都有自己的平衡和内部一致性。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76/L.80的这一进程受到阻碍，这是因为无法对其他决议中出现的段落进行修改、重写、增删，这需要进行额外的磋商。

关于将要通过的案文，罗马教廷必须回顾，我们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提出的保留仍然有效，包括对“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保健服务”和其他相关术语，包括所谓“安全堕胎”、所谓“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人类性行为有关事项的权利”以及“性别”一词，保留意见。在接下来讨论这一重要议题时，罗马教廷

真诚希望将通过一项基于共识、重点突出的案文。为此，我国代表团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对决议草案A/76/L.80及其试图帮助的幸存者最有利的是集中关注该主题的四个关键要素——诉诸司法、补救、援助和支持前三个要素的国际合作。

第二，必须对案文采取开放的态度。各代表团应该获准就措辞开展工作，带头达成必要的平衡和妥协。

最后，应避免有争议的内容和相关性较弱的议题，它们会分散花在实质性规定上的时间和注意力。

罗马教廷希望这些建议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得到采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发言。

**布林克曼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国际发展法组织发言，本组织是唯一一个着眼于通过法治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政府间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欢迎提交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草案A/76/L.80。

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是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最普遍行为之一。国际发展法组织的工作核心是消除性别暴力，确保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多年来，我们一直努力通过在洪都拉斯、缅甸、蒙古、索马里和突尼斯等各国的研究、政策、宣传和制定方案来打击性别暴力。

我们的工作表明，在冲突、有组织犯罪、突发卫生事件和气候危机等复杂情况下，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性别暴力。正如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情况证明，由于司法系统削弱、司法工作中断、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度较低以及性别暴力应对措施不被重视，妇女在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方面面临更大的困难。因此，在危机情况下，妇女更有可能遭受暴

力,更不可能获得司法救助。这些情况对打击性别暴力工作构成严峻挑战,在复杂的环境中尤其如此。然而,我们的工作也表明,如果我们充分致力于根除性别暴力,就会有些具体办法加大力度为这种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

第一,我们需要对性别暴力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全面司法对策,以满足不同妇女群体的需求,包括使用有效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取消歧视性法律。

第二,我们需要推动整合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务,加强预防和保护,增加获得补救的机会,包括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司法途径。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妇女和女孩的法律赋权,包括提高她们对自身权利和性别暴力幸存者可获得法律支助服务的认识。

第四,我们必须支持妇女反对性别暴力的集体行动,包括为地方妇女组织和必不可少的社区网络提供有针对性的资助。

第五,也即最后,我们必须扩大对性别暴力的监测和数据收集,并加强对可行办法的研究。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力支持决议草案A.76/L.80,并致力于同伙伴合作,加强多边行动和协作,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获得正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我们着手就决议草案A/76/L.80以及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作出决定之前,我谨提醒大会,希望在就这项决议草案和这些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团,请作一次性发言。

在请希望于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捷克代表发言。

**库尔哈内克先生**(捷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格鲁吉亚、摩纳哥和圣马力诺,赞同本发言。

我们深为遗憾有人决定在最后时刻针对像A/76/L.80这样重要的决议草案中商定的措辞提出修正案。我们赞扬塞拉利昂和日本得力指导有关谈判。我们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作出真诚努力,以维护共识并取得对所有人都很好的结果。

要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确保幸存者获得正义,我们必须齐心协力,超越分歧,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破坏关于决议草案A/76/L.80的共识只会产生负面后果,首先影响幸存者的权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体现出在谈判期间表达的各种立场之间的微妙平衡。协调人清楚地看到旨在寻找替代措辞的漫长的协调努力不会促成一项可被所有代表团接受的协议,所以才决定回到以往商定的措辞。

联合国会员国——其中许多国家对眼前问题持有不同看法——总是能够就今天提交的修正案所攻击的措辞达成一致,这表明这些存在已久的段落是经过仔细斟酌和权衡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明确界定了这些术语。

两年前,在《北京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之际,秘书长呼吁我们抵制阻止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行为。我们今天必须要这样做,才能向全世界所有幸存者发出积极的信号。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对这些充满敌意的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鉴于目前情况和我们兄弟般关系,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不得不发言反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分别载于文件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的决议草案A/76/L.80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十

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6段修正案。我国代表团的反对基于协调进程和实质内容。

在决议草案A/76/L.80的协调问题上，请允许我重申，塞拉利昂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领导进行了五个多月的公开和透明的谈判，包括就案文的各种版本，从初步草稿和预稿到Rev.1至Rev.4.5版本——其中最后一个版本载有决议草案A/76/L.80的案文——进行协商。

关于实质内容，我也要重申，最后案文体现出所表达的各种立场之间的微妙平衡，并就如何改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境况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决议草案A/76/L.80中提到的概念基于存在已久的商定措辞，联合国会员国，包括我们的兄弟国家尼日利亚，过去曾多次就此达成共识。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文件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所载的具体拟议修正案。

文件A/76/L.81和A/76/L.83分别载有对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2(a)段的拟议修正案，即删除“认识到所有遭受多重和交叉歧视的人都面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具体风险”一语和删除“特别关注面临多重和交叉歧视的妇女和女童”一语。关于这些文件，我们仍要指出，若干国际文书和人权机制明确承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歧视会对她们享有人权产生影响。这一措辞呼吁提供具体和有针对性的保护，使她们免遭多重复合和/或交叉歧视。

《维也纳宣言》、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在德班举行的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均涉及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多种原由的歧视。

此外，会员国也分别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承诺解决针对难民、移民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多重和交叉歧视。

关于如修正案草案A/76/L.82所建议的那样，在决议草案A/76/L.80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中删除“包括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的措辞，我们指出，拟议修正案与既定事实和高定的措辞相矛盾。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简报指出，亲密伴侣暴力是全球最常见的暴力形式。

亲密伴侣暴力是一个包容性技术术语，已经商定并在各种论坛和大会决议中使用，包括在题为“关于艾滋病/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第70/266号决议第61(h)段；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第71/17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和第十九段；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第72/162号决议第14(a)段以及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75/16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关于按照修正案草案A/76/L.84的提议删除决议草案A/76/L.80第6段的实质性内容，我们重申一个要点，即所涉措辞逐字摘自协商一致通过的71/170号决议第14(f)段，仅回顾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必要性。

自1994和1995年通过这些文件以来，这些提法经常被列入大会决议，包括一些由非洲牵头的倡议。此外，第6段措辞还包括一项限制条件，即其所提及的是“国内法允许的”特定服务，以顾及所有观点，使案文平衡。

除了反映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71/170号决议第14(f)段之外，决议草案A/76/L.80第6段的措辞还反映了载于以下非详尽无遗的宣言和决议中的商定措辞。

首先，这种措辞载于2016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61(j)段和妇女地位委

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

第二,这种措辞载于2014年通过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69/147号决议第20(y)段。

第三,这种措辞载于2016年通过的题为“加快速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32/19号决议第9段;载于同样于2016年通过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人权理事会第32/4号决议第11段;以及2015年通过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的人权理事会第29/14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均包括相关提法。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如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8.25段所商定的那样,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106(j)段确认并把健康及不安全堕胎的影响作为一个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处理。当然,2016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61(h)段也提及这一点。

决议草案A/76/L.80第6段的措辞逐字摘自我刚才提到的各项文件和决议。

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呼吁修正没有道理的,因为提案国加入了例如通过第71/170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其中第14(f)段载有同样的措辞。该提案国也对第75/16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虽然我们仍然尊重联合国每个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表达主权意愿和平等,但我们只能要求会员国本着诚意这样做,这也是《宪章》的要求。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投票反对这些修正案,以支持该决议草案。

**Rizal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肯定并支持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适当司法救助、补救和援助的努力。绝不能让犯有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人逍遥法外。

虽然我们赞赏塞拉利昂和日本在介绍该案文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导致提交决议草案A/76/L.80的过程对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造成了巨大伤害。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本着诚意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目标是像共同主持人所设想的那样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案文。

然而,所采取的方法与这一愿望不符。经过多轮磋商和不知疲倦的理论,我们中一些人,包括我国代表团认为,似乎没有真正的兴趣找到所有代表团都能接收的最低共同标准。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达的许多关切,被令人遗憾地置若罔闻。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些代表团一再明确表示反对,但案文中仍出现了诸如“多重和交叉歧视”、“不同的情况和条件”及“掌控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的权利”等有争议的措辞,理由是它们是协商一致措辞。

声称这些术语虽然出现在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中,但却是协商一致的用语,这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因为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一些会员国一直对这些术语表示保留。某些代表团蓄意并持续错误描述协商一致用语,以传播有争议的术语,这种做法必须停止。因此,马来西亚将投票赞成关于决议草案A/76/L.80序言部分第8段的修正案A/76/L.81;关于第2(a)段的修正案A/76/L.83;以及关于第6段的修正案A/76/L.84。

尽管关于决议草案A/76/L.80的谈判的开展情况并不令人满意,但眼下的问题非常重要,值得大会关注。如果将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我们希望共同协调人今后将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做法,以达成一项能够得到所有代表团一致支持的案文。

**金仁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76/L.80的立场。

日本作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极具讽刺意味和非常虚伪的，因为日本竭力掩盖其最令人发指的性暴力罪行，逃避其为过去的罪行赎罪的责任。尽管日本帝国军队实施的极其残酷的现代性奴役事件犯罪事实已被充分披露，但日本仍在国际舞台上否认这些事实，这是一种无耻的行为，目的是逃避对其过去罪行的法律和道德责任。

过去，日本帝国主义者绑架了无数朝鲜妇女，强迫她们充当日本帝国军队的性奴，这绝不是捏造的历史。路过的妇女、在田里干活的妇女、从井里打水的妇女，甚至在院子里玩耍的少女，都成了日军猎杀人类的牺牲品。她们有20多万人。日本帝国主义者犯下了令人发指的不道德罪行，他们将被绑架的妇女当作战场上日本皇军的玩物，并屠杀她们。

幸存者作为历史见证人，正在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分子的罪行，一些参与绑架案的攻击者已为其罪行作证，忏悔他们的过去。他们的证词无可辩驳地证明，日本政府和军方一开始就直接参与了现代强制性奴役的制度化。

然而，日本断然否认这一点，根本不认为应对这一残暴罪行负责。相反，日本厚颜无耻地试图为其侵略历史辩护，声称没有必要对过去的历史感到内疚，日本人不必承担道歉的负担，因为他们80%是战后出生的。日本侮辱性奴役的受害者为妓女，并坚持认为战时强奸既不是战争罪也不是反人类罪。日本并不满足于这样做，它还拼命从教科书中删除构成其历史一部分的性奴役，以抹去犯罪事实。更恶劣的是，日本禁止“性奴役”一词，现在正试图删除“战时服务”一词。

日本的行为是不可容忍和可耻的，是对正义和人类良知以及人类道德和国际法的嘲弄和蔑视。世界对日本的厚颜无耻感到震惊，因为日本竭力逃避对其过去罪行的法律和道德责任，否认和掩盖有史以来最严重的道德罪行，通过各种欺骗和伪造伎俩侵犯基本人权和妇女尊严。

日本歪曲历史观，一方面是对过去侵略和统治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怀念，另一方面也暴露了日本企图重演侵略历史的险恶用心。无论日本如何试图否认或逃避责任，都无法抹去或改变其罪行。日本必须记住，战争罪，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构成的战争罪必须受到惩罚，并且对该项罪行不适用追诉时效。

日本必须真诚地为其前所未有的罪行道歉，并出于负罪感妥善解决历史问题，而不是试图逃避明显和不可否认的罪行。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日本政府的非正义行为，它正在通过掩盖日本帝国军队所犯的严重罪行，犯下其他危害人类罪。

**布库鲁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草案A/76/L.80。我们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在这一重要倡议中发挥领导作用。联合王国坚定致力于加强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国际应对举措。

我们反对所提出的四项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这些草案试图修改、撤回或删除商定的用语。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以多年来精心斟酌的用语为基础，以便在会员国的不同观点和优先事项之间达成平衡。请允许我就修正案草案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在本机构中，我们一再同意，存在着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必须在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时加以处理。承认这一点意味着优先考虑所有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残疾人和其他高危或边缘群体的权利和需求。

第二，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所说，数据很清楚。15至49岁的妇女和女童中有三分之一报告说，她们曾遭受亲密伴侣某种形式的身体暴力和/或性暴力。

第三，我们知道，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是性暴力幸存者寻求援助的首选机构。削弱逐字援

引联合国其他决议的第6段，不仅损害幸存者的权利，也违背多边谈判的精神。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就这些问题进行表决。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所有幸存者的权利，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

**哈桑夫人**（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为讨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草案A/76/L.80提供便利。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埃及将对所有这些提案投赞成票，它们的目的是使决议草案案文达成平衡。许多代表团在漫长的谈判过程中重申了这些修正，并在许多场合，包括在14个代表团打破对决议草案的沉默程序之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共同协调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谈判过程中，一些代表团被要求改变其国家立场，以便接受被认为是商定用语的有争议术语，尽管这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的术语持有众所周知、一贯和长期的立场。脱离上下文复制、粘贴、汇集和更改的用语，不能被认为是商定的用语。在谈判期间，不应忽视各代表团在大会对某些措辞的保留意见和投票。

**阿拉伯·巴弗拉尼夫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在就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决议草案A/76/L.80采取行动之前，我谨作如下解释立场的发言。我也要感谢共同协调人介绍并推动这项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支持和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重要性，并谴责一切性暴力行为，特别是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我们认为，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预防和应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在我国国家法律体系内为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而开展的所有国

际合作。据此，我们谨进一步阐述我国对谈判进程和决议草案内容的国家立场。

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相关谈判进程。尽管我们参加了与共同协调人的几次双边会议，并参加了其他相关会议，以图改进案文并澄清和强调我国的原则立场，但令人非常遗憾的是，在最新版本中，不仅我们的主要关切被忽视，而且我们多次发出的关于重点突出具体措辞的请求也遭到了共同协调人的无视和反对。

我们原本期待达成一项重点突出的精简案文，以平衡的方式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和观点。我们认为，整个案文中有争议、非协商一致的措辞大量增加，将使我们无法找到进一步执行其各项规定的共同基础，同时也削弱了我们的共同努力。

因此，除了我们对这一进程的不满之外，我还要宣布，我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提交的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并将对它们投赞成票。在这方面，伊朗也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八段、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第2(a)段、第6段以及其他未经协商一致的有争议的术语。

我国政府的理解是，决议草案各项条款的执行工作将以各国的国家法律法规为基础。因此，我们谨重申，将会以符合我国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包括我国文化和道德价值观以及宗教背景，以及符合国际公认人权的方式解读该决议草案的内容。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意质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做法。然而，我国自身保留对我提到的问题提出质疑的权利。如果要求对整项决议草案A/76/L.80进行记录表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将逐一介绍决议草案A/76/L.80以及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的提案国。

第一, 自决议草案A/76/L.80提交以来, 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76/L.80的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南非、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我还要宣布, 自决议草案A/76/L.80提交以来, 捷克已退出提案国行列。

我谨宣布, 自修正案草案A/76/L.81提交以来, 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已成为修正案草案A/76/L.81的提案国: 白俄罗斯、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

我还要宣布, 自修正案草案A/76/L.82提交以来, 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已成为修正案草案A/76/L.82的提案国: 白俄罗斯、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

我谨宣布, 自修正案草案A/76/L.83提交以来, 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已成为修正案草案A/76/L.83的提案国: 白俄罗斯、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

我还要宣布, 自修正案草案A/76/L.84提交以来, 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已成为修正案草案A/76/L.84的提案国: 白俄罗斯、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 在我们着手就决议草案A/75/L.80作出决定

之前, 大会应首先逐一就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作出决定。

大会将首先就修正案草案A/76/L.81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布提、冈比亚、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修正案草案A/76/L.81以31票赞成、84票反对、12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修正案草案A/76/L.82。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

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修正案草案A/76/L.82以30票赞成、84票反对、15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修正案草案A/76/L.83。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修正案草案A/76/L.83以31票赞成、83票反对、13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修正案草案A/76/L.84。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

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吉布提、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修正案草案A/76/L.84以33票赞成、80票反对、15票弃权被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修正案草案A/76/L.81、A/76/L.82、A/76/L.83和A/76/L.84被否决，我们着手就决议草案A/76/L.80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76/L.80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A/76/L.80第6段以87票赞成、24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菲律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6/L.8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6/30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库尔哈内克先生**（捷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格鲁吉亚、摩纳哥和圣马力诺，赞同本发言。

欧盟欢迎通过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第76/304号决议。我们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发挥的领导作用。

三年前，欧盟主办了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幸存者全体会议，该会议呼吁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幸存者人权的决议。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进程今天圆满结束。我们赞扬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幸存者组织决心推进这项倡议。

这一成果完全符合“聚光灯倡议”所倡导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我们还注意到平等一代论坛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除创伤本身外，幸存者在获得援助、正义和赔偿方面也往往面临不可接受的障碍。这项决议概述了会员国为在国家国际两个层面建立有效的追责机制和援助机制而应当采取的一系列具体行动。

这项决议正确地强调需要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提格雷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萨赫勒地区、叙利亚、阿富汗和乌克兰，性暴力继续被用作一种战争手段。

我们对有关俄罗斯军队在乌克兰实施性暴力、包括针对儿童实施这种暴力的报道感到惊骇。

大会再次发声。这项决议很明确。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成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成为灭绝种族罪或酷刑罪的构成行为。这些罪行要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予以惩罚。必须确保正义。

我们呼吁俄罗斯停止其针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包括第76/304号决议中重申的原则。

在两年前举行的《北京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庆祝会上，秘书长曾警告我们，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在全球遇到持续阻力。不幸的是，在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的谈判中，我们再次看到这股阻力在起作用。任何在人权问题上倒退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让我回顾这方面的基本原则。妇女权利是人权。这些权利人人享有，不容谈判。歧视助长暴力。为了禁止暴力，我们必须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族裔或社会出身、宗教或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意见、残疾、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的歧视。

获得正义是一个从直接援助到切实补救的连续体。没有切实赔偿就没有正义。

欧盟仍然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以及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并在这方面仍然致力于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铭记这一点，欧盟重申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每个人在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的情况下充分控制和自由决定并负责自己性行为 and 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关问题的权利。

欧盟进一步强调必须人人获得优质、全面、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及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

我们再次感谢激励我们发起这项倡议的所有幸存者和人权维护者。我们现在必须全力以赴，确保这项倡议得到执行。国际社会可以指望欧盟。

**阿拉蒂克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荣幸地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巴林王国、科威特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我国沙特阿拉伯王国——作此发言。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诚挚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代表团作出努力，首次就这一议题提交刚刚通过的第76/304号决议。我们各国都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决议所处理的问题很重要。我们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为支助性暴力幸存者作出重大努力。我们深信，必须在各个层面上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伸张正义并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亟需的有效支助。

我们强调，我们各国极为关心尤其是妇女的医疗保健问题，正在为此提供多种妇女生殖健康方案。

关于决议第6段使用诸如“性和生殖”权利等有争议的提法和其他有争议的用语问题，我们各国申明，这类提法必须符合我们各国的文化和社会现实以及我们的国内规章和条例。

我现在荣幸地代表沙特阿拉伯另外发表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由衷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倡议，呼吁就国际合作问题采取行动，使性暴力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我们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协调关于这项决议的谈判。

大会已经到了一个历史关头，必须确认国际合作对于向人类最骇人听闻的罪行之一——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具有重要意义。沙特阿拉伯王国谴责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性暴力。我们还认为，必须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因为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对她们加以保护；还要对处以监禁或者罚金的性暴力施暴者加重惩处。为防止再犯这些暴行并确保伸张正义，如果屡次犯罪，则加倍惩处。

在国际一级，我国通过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致力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和之后为她们营造一个安全环境，包括通过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方案，保护她们免遭性别暴力。这些方案确保她们的需求得到满足，包括提供心理、社会、保护和法律服务。

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进程，并且最近数月一直在参加谈判。我们积极有效地参加谈判，并致力于支持一切努力，以通过一项确保为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给予赔偿的决议。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若干修正案未被纳入考虑。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同第76/304号决议中有争议的措辞，例如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正文第6段之中的措辞。我们还对于在没有科学和方法论依据的情况下一再企图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两个概念合并在一起的做法表示保留意见。

有鉴于性暴力受害者承受的痛苦和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向其提供支助的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支持第76/304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决议具有特殊性，它的某些措辞无论如何都不能被认为具有共识性，也决不能被纳入将来的决议。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正在审议的项目。

尼加拉瓜肯定并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参与，并将其作为我国政府打击贫困和推动人的发展的国家政策中的一项重要优先政策。这体现在世界经济论坛的2022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其中尼加拉瓜在这方面位居世界第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位居第一；在妇女的政治参与方面，位居世界第五。

我们还颁行了第779号法律，即《全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并改革了刑法的第641号法律，该法规定并保障针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实施保护、赔偿和惩处。

将所有代表团的立场纳入考虑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很多代表团的关切事项在协商进程中没有得到考虑，未达成政府间共识的有争议措辞却被纳入案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不赞同第76/304号决议第6段，该段将堕胎作为一项人权加以提倡。我们赞赏尼日利亚就此提出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本来可以使案文达到平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修正案没有获得通过。

尼加拉瓜谨就“堕胎”一词的使用陈述其立场，堕胎不能被视为一项人权，绝不当将其作为一种计划生育方法加以提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堕胎或者中止妊娠视为一种生育调节或者生育控制手段。将堕胎概念载入联合国文件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我们重申，正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确认的那样，就这方面的国内立法作出决定是各国的主权权利。尼加拉瓜重申其根据《宪法》和法律所持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确定，每个人从受孕的那一刻就拥有生命权，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

尼加拉瓜还要指出，它不赞同第76/304号决议序言部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九段和第十段。我国不属于该法院系统，因此我们不承认其管辖权。我们也不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我们也不赞同那些包含没有得到政府间共识的概念或术语的段落。

**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全力支持讨论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国际合作的倡议，这是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非常重要的问题。该倡议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潜在的机会，可以对满足实地需求产生切实影响。

除其他方面外印度尼西亚最近颁布的关于将性暴力定罪的第12号国家法律也体现了其对于实现该议程的坚定承诺。我们在该法律中强调，努力提供保护、正义、补救和援助是每个人的责任。这需要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我们还强调，在满足实地需求时，国家和地方各级政策的执行必须协调一致。最重要的是，我们在法律中强调了防止实施性暴力同样重要。

该法律的颁布补充和加强了地方一级的现有执行手段。目前，我们在印度尼西亚34个省设立了41个妇女和儿童保护服务中心。服务中心的任务是在省市两级应对包括性暴力案件在内的暴力案件。我

们还启动并运作了妇女和儿童之友呼叫中心服务，为暴力报告和应对提供快速通道。

在执行所有这些举措的同时，印度尼西亚仍然认识到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在法律中专门用了一章来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

我们的经验和承诺使我们对第76/304号决议的启动审议充满希望。我们雄心勃勃地期望它能够提升国际合作并加强各国的能力。为了满足如此高的期望，我们认为需要一个深入、有意义、全面和真正包容各方的审议进程。

相反，印度尼西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该决议的谈判进程是以仓促和不成熟的方式进行的，采取了“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做法。这破坏了联合国真正的建设性和多边主义精神。更重要的是，它产生的文件没有以所审议的议题为指导，满足实地的真正需求。

没有强调有能力的国家在支持其他有需要的国家方面的作用，也没有强调国际合作在加强为需要支助的国家筹资和供资方面的作用。相反，该文件包括了一些使讨论偏离真正重要问题的内容。这对提高各国应对性暴力能力的努力起到了反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对以下提法表示保留，并注意到它们没有包含普遍商定的措辞：首先是在整个案文中提到的“性别暴力”和“性别犯罪”，因为我们的理解是该决议应侧重于性暴力问题；第二，序言部分第8段和第2(a)段提到的“多重和交叉歧视”；第三，序言部分第16段提到的“亲密伴侣暴力”；第四，在第2(d)段中提到的“性别观点”；第五，整个第6段提到的“性别观点”。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致力于在今后按照我们的国家政策、法规和优先事项执行第76/304号决议。

**纳瓦雷特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加入关于第76/30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并认识到确保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补救和援助的

重要性。在加入今天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我们谨澄清我们对该决议一些规定的立场。

菲律宾不赞同第76/3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和10段以及其他决议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其他段落。菲律宾自2019年3月17日起退出了《罗马规约》，这反映了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反对一些人将人权政治化并无视我国各个机关和机构良好且独立运作的事实。尽管我们退出了《罗马规约》，但菲律宾坚信，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现代社会中没有立足之地，犯罪者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沃罗别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性暴力是最恶劣的罪行之一。俄罗斯联邦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性暴力和胁迫，并坚持对此类罪行实施零容忍政策。

近年来，联合国加紧努力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犯罪，并就这一议题编写了大量文件。与此同时，在所谓的“和平社会”中，武装冲突范围之外的性暴力或胁迫的犯罪事件，一如既往地为本组织所忽视。塞拉利昂制定并发起审议的新议程项目本应填补这一空白。

我们都熟悉哈维·韦恩斯坦、杰弗里·爱泼斯坦和吉斯兰·麦克斯韦尔以及他们的高知名度客户，一些欧洲国家领导人出席的肮脏聚会，以及在美国、加拿大和英国虐待未成年人的情况。近年来一系列臭名昭著的性丑闻表明，有必要打击这一祸害。我们相信，防止和消除性暴力的努力必须是全面的，最重要的是，这种努力应该旨在消除其根源。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76/304号决议的内容与最初的目标没有多少共同之处，实际上将焦点转移到非常不同的问题上，其中大多数问题已经反映在大会其他决议中。

我们本期望对这一问题和决议的讨论仅专注于性暴力受害者以及为他们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的措施。然而，我们得到的却是一份基本上与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相似的文件，实际上是重复了这些决议。此外，将重点从性暴力转移到“性别

暴力”——这是一个在各国之间仍有争议的概念——实际上使新的议程项目失去意义，并进一步挤占了大会已经负担过重的议程空间。

我们不同意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一些规定。特别是，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不是司法的适当工具。法院必须首先恢复其信誉并放弃其双重标准政策。我们也不能支持在案文中使用各国不支持的术语。具体而言，我们认为，提及亲密伴侣暴力以及多重和交叉歧视的表述失之不当。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企图改写安全理事会商定的用语，试图削足适履和迎合短期利益。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案文中没有纳入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和法律保护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内容。相反，我们看到含糊其辞的段落和口号。

我们认为，受害者首先需要切实支持，而非说教。此外，《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的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我们认为，在让儿童参与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时，我们必须遵守《公约》关于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主要责任以及发育程度的规定。在未成年人方面也有争议的是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权利的强调。我们认为，只有经儿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同意，才需要提供该等权利。

从一开始，谈判就陷入僵局。俄罗斯联邦不遗余力地的一些方面寻求妥协，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呼吁同其他代表团的一样无人理会。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日本的谈判协调员无意听取一些会员国的意见。相反，我们看到，他们公然无视其他国家的立场，对透明和公平的对话缺乏兴趣。

我们愿指出，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根据国际文书积极打击一切性犯罪，并且将继续切实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今天通过的决议并非这样一份文件。

鉴于这些考量，俄罗斯联邦不加入关于该文件的共识，也不认为其条文定业已商定。

有人对俄罗斯联邦以及在乌克兰特别军事行动中执行军事任务的俄罗斯军事人员提出仇视俄罗斯、毫无根据和未经证实的指控。我现在谈谈这一点。我们强烈反对这些毫无根据的侮辱性影射。我们认为，这属于乌克兰及其西方操纵者对俄罗斯联邦起劲发动的无原则信息战。俄罗斯执行军事和非军事任务的行动单位的行动服从适用于所有人的单一统一规则，不论官衔或职位为何。

基辅政权一直在蓄意散布虚假信息，称俄罗斯士兵涉嫌强奸。我建议谨慎行事，因为这种指控没有证据可予支持。一个活生生的证明是，乌克兰现已卸任的人权监察员杰尼索娃女士印证了这一点。她做得太过头，后来被乌克兰政权解职，原因是她没有给出任何解释，就把重点放在对被占领土儿童的性犯罪和强奸的很多细节上，而这些细节又无法得到证据的支持。换言之，乌克兰监察员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向世人撒谎，正如她所承认的那样，目的是让西方继续为乌克兰提供武器。这就是目的所在。

由于乌克兰冲突，在西方国家领土上剥削乌克兰难民的产业得以兴起。据我们所知，欧洲联盟的专门机构认为，乌克兰难民遭到贩运的威胁非常大。近年来，乌克兰是贩运人口活动和性剥削受害者人数最多的欧洲5个国家之一。有鉴于此，认为这种情况一夜之间就会改变不免太天真了。我们呼吁不要掩盖这种情况。

**谢赫利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冲突中性暴力的困境遍及每个角落。一些伊拉克妇女和女童沦为“达伊沙”/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并且继续受其影响。

伊拉克通过了里程碑式的赔偿法案，这是为遭受“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暴行之害的伊拉克人伸张正义的必要一步。《雅兹迪幸存者法》是全球为数不多、专门处理冲突所涉性暴力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的立法范例之一。其中包括许多关于赔偿的具



体条款。伊拉克致力于根据其国家立法和国际承诺,为幸存者伸张正义。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今天关于第76/304号决议的共识。我想在决议获得通过后解释我国的立场,我们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伊拉克要感谢该决议的共同协调人介绍案文并推动讨论其内容。伊拉克坚信多边主义和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这对本组织至关重要。尽管该决议包含许多积极内容,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它背离其主要目标,并包含一些使用模棱两可和有争议术语的情形,所有这些都遭到许多代表团的反对,包括我国代表团以往多次提出的反对。今后无疑需要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谈判之前、期间和之后通常商定的用法,决议中的“性别”一词系指妇女和男子,即男性和女性。

伊拉克不赞同序言部分第9和第10段,因为其中含有不符合我国立法的内容。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它对序言部分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a)和(k)分段中提到的“多重和交叉歧视”和“不同处境和条件”的解释不全,这并非指任何未经同意的概念。伊拉克认识到,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中提到的“审查会议”系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谈判和通过的协定。

伊拉克不赞同序言部分第16段提及“亲密伴侣暴力”的表述,并且要对执行部分第6段提及的内容持保留意见。

**冈萨雷斯·贝马拉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第76/304号决议,不赞同序言部分第9和第10段关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表述。

促进国际合作,以保证性暴力受害者有更多和更有力的司法救助机会,是我们共同的崇高事业。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赞同提及《罗马规约》,因为

古巴并非其缔约国,也不能赞同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因为我们不承认其管辖权。

我国代表团对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提及调解人表示了正当关切。可悲的是,这些关切没有得到考虑,这迫使我们采取相应的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同提到的用语,同时指出,我们并不认为这是商定的用语,也不觉得有义务恪守该用语或其可能的所指。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重申,我国致力于国际社会打击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的集体努力。

**恩迪亚耶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塞拉利昂和日本在关于这项重要决议(第76/304号决议)的谈判进程中所做的工作,这项决议与我们为解放妇女并建立一个没有性暴力的世界而共同做出的艰苦努力完全一致。

塞内加尔坚定致力于打击性暴力,该国的一系列法律,如将强奸和恋童癖定为刑事犯罪的第2020-05号法律,就是明证。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决议时,会员国没有达成能统一各方意见的共识。

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利害关系应促使我们考虑到我们自谈判开始以来不懈地坚持和澄清的立场。我们大家都应当知道我们都在同一条船上,并认识到我们命运与共,这就要求我们得出适当的结论,以便不遗漏任何人。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四项修正案(A/76/L.81至A/76/L.84)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对使用最后文件中保留的未经协商一致的概念持不赞成态度。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我们认为,“性别”一词仅指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社会关系——亦即男子和妇女之间的社会关系。

有鉴于此,塞内加尔还认为,“性别暴力”一词仅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涉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它也不要求采取政策，帮助国际法尚未给出一致认可的定义的其他社会类别得到承认。

最后，我国代表团忆述，第6段所述安全堕胎作为一项人权的概念没有得到国际承认。因此，在联合国决议中提到堕胎时，应纳入或提及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最后文件第8.25段中对堕胎的告诫。我注意到，该段规定，不得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方法来推广，各国政府应帮助妇女避免堕胎，国际机构不应干涉各国堕胎政策，因为这属于主权国家的专属职权范围。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提交表决的修正案中的所有这些措辞和段落。

**王梓旭先生**（中国）：中方多次指出，“人权卫士”没有国际统一、各国公认、具有法律基础的定义，各国对谁是“人权卫士”有不同的看法。中方反对在决议中列入未在联合国达成共识的概念，这也是许多国家的共同关切。鉴此，中方对决议中含有“人权卫士”相关表述的段落不参加协商一致。

中方在慰安妇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强征慰安妇是日本军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亚洲等受害国人民犯下的严重反人道罪行，是国际公认的历史事实，铁证如山。任何否认和歪曲、甚至美化侵略历史，淡化和逃避历史罪责的行为，都会受到正义和良知的谴责，也会在这份决议通过后显得更为讽刺和可笑。我们再次敦促日方切

实正视和深刻反省历史，采取诚实和负责任的态度，妥善处理强征慰安妇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的发言。我们将在9月7日星期三审议议程项目100后，听取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有人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Chala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为了行使答辩权。

我要对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毫无根据的说法和荒唐无稽的指控作出回应。欧洲联盟代表的说法已被国际可信的调查所推翻。发表此类言论的动机是政治性的，是不可接受的。令人遗憾的是，有人利用这个平台对一个主权国家发表此类不恰当的不实言论。我国代表团敦促欧洲联盟停止对我国提出此类毫无根据的指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下午6时散会。